

# 新疆国际农业机械博览会

## 《参展管理规定》

由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新疆农机合作服务联合会共同主办，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为常务承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行业协会、北京汇邦汉威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机械化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学会联合承办新疆国际农业机械博览会（以下简称“新疆国际农机展”）。

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承担着新疆国际农机展的全程承办工作，全面负责展会的组织、运营以及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为保障展会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制定本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参展商签署的《参展协议》、《特装管理办法》、《招展函》等。前述各文件与本管理规定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新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在本管理规定中简称为甲方，参展企业简称为乙方。

本《参展管理规定》包含：第一条《通用条款》、第二条《安全责任书》、第三条《廉洁说明》、第四条《文明参展承诺书》、第五条《参展商违规管理办法》、第六条附则。

### 第一条《通用条款》

#### 一、总则

（一）《通用条款》是对参展流程的说明，以及展会制定相关制度的明示，是参加新疆国际农机展所涉及相关事项的重要依据。《通用条款》包括参展流程、相关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保险等相关内容。《通用条款》与协议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参展单位应予以遵守。

（二）《安全责任书》是对展会现场的安全责任说明，以及展会安全责任相关制度的明示，是参加新疆国际农机展所涉及安全责任事项的重要依据。

（三）《参展协议》是甲乙双方约定的参展位置、参展面积尺寸、参展费用等事项的协议文件。

#### 二、展位的分配和使用

（一）新疆国际农机展的展位采用企业申报，组委会统一分配的方式。甲方将参照各参展单位行业影响力、展会贡献值、展位申报数据对展位进行分配。乙方按照组委会分配的展位位置设计布展。

（二）《参展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成立，自乙方按约定日期及金额支付所有协议内涉及费用之时生效。如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付清全部涉及费用的，视为自动退出展会，乙方预订的展位不予保留，乙方已缴纳的预定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三）《参展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提出调整展位，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做出接受或不接受申请的决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展会整体需要，临时调整参展单位的展位位置及面积，移动展览设施、关闭展馆出入口、调整展区规划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展位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转租或允许使用。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出展会,乙方已缴纳的预定展位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三年参展资格。

(五)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在其展位尺寸以外及超高的区域进行展品展示、广告展示、派发产品目录或宣传品、悬挂或张贴广告或进行其它活动。劝阻无效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一年参展资格。

(六) 乙方参展展品应为组委会规定的展示范围,并与填报的展品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准许的非农业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不得参展。非农业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参展一经发现,甲方或主办方有权将其清出展馆,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有权终身取消乙方参展资格,主办方或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展品类型鉴别的最终解释权归展会主办方。

### 三、会刊、展商名录及其它宣传方式

(一) 甲方享有以一切合法方式通过纸质,电子媒介独家编辑印刷、开发及发布展商名录、企业注册信息的权利,展商名录及企业注册信息均来自乙方在官方网站中填报的信息及数据。

(二) 其他机构可以转载甲方发布的展商名录、企业注册信息作为其出版物的内容,但须注明出处。

(三) 会刊是甲方提供的展商服务之一,会刊内容以乙方注册填报的基本信息为准,若乙方没有填报注册信息,乙方遗漏的信息将不会出现在会刊上;同样乙方错填、漏填、填写不完整的注册信息,甲方没有义务帮助乙方补充完整,由此造成的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并上传文件时,不得填写或上传违反相关部门法律规定的相关内容,若违反造成不良影响及事故,乙方须承担对应的法律(民事、刑事)责任,甲方有权终身取消乙方参展资格。

### 四、证件管理

(一) 《参展商证》:此证适用于参展工作人员,需在现场凭有效证件领取已上传制证信息的《参展商证》。若临时新增或替换制证信息,需支付相关费用(制证总数不得超出规定数量)。在布撤展期及展期内,乙方人员均须佩戴《参展商证》实名入场,实行一人一证,严禁转借他人。

(二) 《特殊车辆通行证》:此证适用于大型运输车辆,需在运输货车车头显著位置摆放,它是参加展会的运输车辆的凭证。请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此证不得转借他人。

(三) 《室外场地停车证》:此证适用于参展商的小型车辆,作为进入展场的车辆凭证,需放置在车辆车头的显著位置。展商需在展前 10 天向工作人员报送相关资料以办理此证。请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并停放车辆,此证不得转借他人。

### 五、退展

(一) 《参展协议》生效后,乙方预计不能参展的,可提出书面退展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按照以下第(二)款的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办理退展手续。

(二) 在距展会开展前 30 天以上, 即 4 月 24 日(含)前申请退展的, 甲方扣除已收参展费的 50%作为违约金, 余款退回; 在距展会开展前 30 天内, 即 4 月 25 日(含)申请退展的, 甲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 六、展品运输、装卸与撤出

(一) 乙方自行负责委托运输车辆, 依据组委会指定路线行驶及停靠位置。

(二) 现场通过甲方委托的物流商进行展品装卸、搬运、摆放等操作,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除人力运输方式外, 不得自行携带并使用机力进行展品装卸、搬运。

(三)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撤展时间内从展位撤出其展品和装饰, 及装饰产生的垃圾。

(四) 乙方不得提前将展品以任何理由撤出展位, 强行撤展者, 甲方有权终身取消乙方参展资格, 乙方已交纳的预定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甲方或主办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五) 延迟撤展所造成的展厅占用所产生的加班、电费、保安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承诺参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展台及相关宣传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违反本条前述承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八、保险与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就参展活动办理充分的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对人身、展品或其他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 对其他服务人员办理第三者保险。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第二条《安全责任书》第三条《廉洁说明》第四条《文明参展承诺书》第五条《参展商违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一) 本规定所称不可抗力事件, 是指双方订立参展协议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不限于火灾、洪水、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传染病等自然灾害, 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政干预、场馆受征用或限制使用、罢工、禁运, 因疫情防控政府作出延期或不举办展会的建议、通知或决定。

(二)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展会无法举办的, 参展协议应解除, 双方皆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参展费用, 甲方应退还给乙方(无利息)。

(三)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展会延期举办的, 参展协议应自动延期至举办时间生效, 双方皆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四) 除本条前款情形外, 乙方提出解除参展协议的, 按照本《通用条款》之第五条执行。

## 第二条《安全责任书》

### 一、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各自展位区域内的消防、治安工作。

(二) 乙方须保证展会期间所雇人员身份的合法性，并对雇佣人员在展会期间的行为负责。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雇佣人员或代理人不违反法律和规章，保证不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三) 若展馆或乙方展区出现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服从公安部门或组委会的统一指挥。如有妨碍或不服从指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一年至三年参展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乙方展品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携带或替他人保管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和其他危险品。

(五) 乙方如在展会期间举办聚众活动（促销、馈赠礼品等），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增加安保力量（费用由乙方承担，避免在活动中发生拥挤、踩踏事件）方可进行。

(六) 乙方承担其签订的《参展协议》参展面积尺寸内的一切安全责任，无论自搭建或委托搭建，如因搭建质量、不规范撤除等问题造成的人员伤亡、展品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展会期间乙方展区内展览物品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管理。

(七) 展会期间（包括布展、展览、撤展期间），乙方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造成第三方名誉、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消防安全责任

(一) 乙方不得对通道、灭火器、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改造、改装或移动。所有展品、资料和附件都必须采取合理的防火措施并符合有关的消防安全标准和建筑条例。

(二) 乙方不得影响和阻塞紧急通道，严禁阻挡灭火器、消防栓等安全设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除对安全构成威胁的物品。乙方拒绝移除的，甲方有权自行移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乙方不得在展区内调漆、喷漆或使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进行清洗作业。

(四) 展会现场内严禁吸烟。

## 三、用电安全责任

乙方如需用电，须通过场馆工作人员办理及施工。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电线和电源。

## 四、治安管理责任

(一)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雇佣人员或代理人的人身安全。

(二) 乙方需自行承担展位区域内物品的保管责任。对于展品或其他财产的遗失、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有贵重物品需通宵存放，应自行投保，或联系组委会指定的保安公司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以防止盗窃。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使用乙方员工或其他公司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三) 为保证展品安全，参展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到、离展会现场，场馆每日闭馆时，各展位人员需等保安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四) 展会进行期间, 未经甲方批准, 如展品、展具一律不准携带出场, 除非展品类贵重物品。特殊情况需要携带展品离场时, 需向保安人员出示经甲方开具的出门凭证, 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开。

#### 五、噪音控制

展会期间, 各展位之间公共通道、走廊边缘的最大噪音音量限定为 60 分贝以下。各展位需将宣传广播或视频伴音控制在展位面积边界范围内, 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展位的影响。若展位在展会期间, 其噪音音量在展位面积边界三次超出 60 分贝的最大限定值, 甲方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严格履约

乙方违反安全责任规定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雇佣人员及代理人员严格遵循本安全责任书的规定。

### 第三条 《廉洁说明》

根据相关部门法律法规, 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 一、甲方廉洁义务

(一)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二)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 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不得接受乙方钱、物, 有价证券;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参与乙方组织对执行业务有关的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乙方介绍给予家庭成员或亲友从事与业务有关联的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钱物。

#### 二、乙方廉洁义务

(一)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及好处费;
- 2、不得对甲方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予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 3、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
- 4、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业务有关的私人会馆及娱乐或宴请活动;
- 5、不得接收甲方人员介绍的亲友从事与业务合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经济活动等;
- 6、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出境和旅游活动;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二) 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 严禁以下行为:

- 1、向甲方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员送礼品、礼金, 赠有价证券或干股, 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2、支付应由甲方相关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甲方相关人员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定关系人费用；

3、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定关系人，安排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消费；

4、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商务合作；

5、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6、涉及或关联案件，但以伪造信息或材料，拖延、阻碍案件调查工作；

7、违反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或党纪条规的其它不廉洁诚信行为。

(三)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电话：0991-4656330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四条《文明参展承诺书》

为提升新疆国际农机展整体形象，展现参展商精神风貌，杜绝现场一切不文明行为的发生；作为参展商，我们有责任和信心与主办方一道，共同维护、推进新疆国际农机展的品牌提升与发展。为营造良好参展氛围，秉承“文明参展，人人有则”的参展理念，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管理规定，争做文明参展企业：

一、新疆国际农机展是全方位展示农机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重要载体，是深化国内外农机投资合作的重要平台，我们坚决抵制各类不文明的参展行为和活动。我们坚决抵制各类不文明的参展行为和活动。

二、本公司已仔细阅读组委会《参展管理规定》（内容含《通用条款》《安全责任书》《廉洁说明》《文明参展承诺书》《参展商违规管理办法》）、《特装管理办法》（官方网站：<http://www.camf.com.cn>“展商须知”）以及展馆相关管理规定，郑重向新疆国际农机展组委会作出保证，将严格遵守此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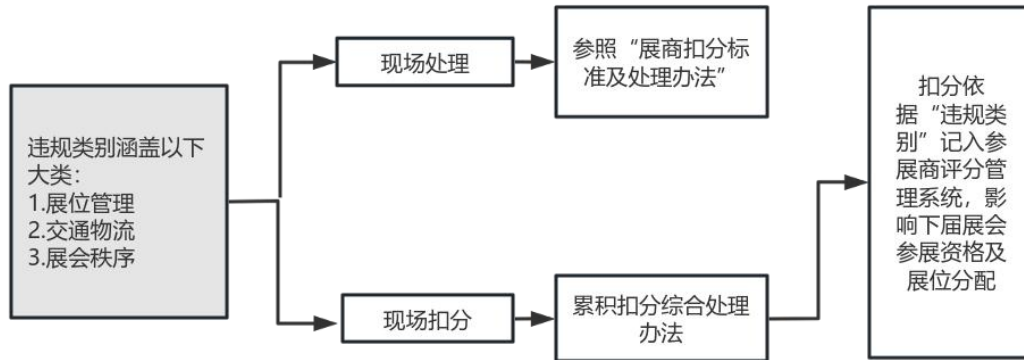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参展管理规定》、《特装管理办法》以及展馆相关管理规定。

以上承诺请新疆国际农机展组委会监督、管理，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 第五条《参展商违规管理办法》

随着展会规模的不断扩大，展会现场的诸多不文明现象也逐渐突显出来，已经严重影响组委会的整体形象以及其他参展商和现场观众的参会体验。为解决这一问题，经研究，决定推出《参展商违规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参展商的文明参展、安全布展、自我管束及互相监督的意识，从而进一步提升组委会整体形象和良好的参展、参观体验。《参展商违规管理办法》将对违规事件予以“现场扣分”+“现场整改”+“累积扣分综合处理办法”的处理模式。

**管理流程图：**



**展商扣分标准及处理办法：**

序号	扣分内容及依据	处理办法		违规类别
		扣分分值	整改措施	
1	展商展会现场出现打架斗殴现象；	扣 60 分	详见现场整改措施第 1 条	展会秩序
2	偷盗、恶意破坏其他展商展品或物品的行为	扣 60 分	详见现场整改措施第 1 条	展会秩序
3	未经组委会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分租、拼展等现象；	扣 60 分	详见现场整改措施第 2 条	展会秩序
4	携带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入场；	扣 40 分	现场没收	展会秩序
5	现场违规倒卖、转借各类证件的行为；	扣 40 分	现场没收倒卖证件并清出展馆	展会秩序
6	展商应尽到对搭建商监管的义务，由于监管不力，出现展台倒塌或部分坍塌等严重安全隐患的事件；	扣 40 分	详见现场整改措施第 3 条	展位管理
7	违反前期合同协议，拒不履行协议或未按时付款	扣 20-40 分	—	展会秩序

8	使用工具自行装卸展品	扣 30 分	没收装卸工具	交通物流
9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参加展会；	扣 30 分	清出展馆禁止参展	展会秩序
10	货车、私家车及自行走设备违规乱停乱放等现象；	扣 20 分	将联合相关部门拖走车辆，后果自负	交通物流
11	展商车辆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闯岗、加塞、未按顺序使用平台等现象；	扣 20 分	将该企业装货顺序延后	交通物流
12	违规占用通道、遮挡消防设施等行为	扣 20 分	立即整改，并配合工作人员及时清理	展位管理
13	在展馆内明火作业或其它经未批准的演示行为；	扣 20 分	没收作业工具	展位管理
14	私自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	扣 20 分	立即停止展台供电	展位管理
15	展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对展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20 分	清出展馆，同时向组委会递交双方协商处理办法	展会秩序
16	展商（含雇佣的货车司机）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调度的行为	扣 10 分	立即整改，涉事货车，重新按规定路线排队	交通物流
17	未经展会许可，现场违规演示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	扣 10 分	立即整改，并停止演示	展位管理
18	展会现场派发的资料存在不真实或不合法的行为	扣 10 分	没收相关宣传资料	展会秩序
19	展商应尽到监督搭建商特装报馆的义务，由于监督不力，搭建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馆	扣 10 分	现场报馆需要增加 100% 滞纳金	展位管理
20	未按预申报时间到达展馆进行装卸展品	扣 10 分	增加 5% 的装卸费用	交通物流
21	不服从卸货区管理，违规占用卸货平台、展品乱停放等现象	扣 5-20 分	详见现场整改措施第 4 条	交通物流
22	开展期间使用大功率功放设备，超过展会规定的分贝值，造成严重噪音污染	扣 5-20 分	详见现场整改措施第 5 条	展位管理

23	在展馆馆内及室外非吸烟区吸烟	扣5-20分	详见现场整改措施第4条	展会秩序
24	工作人员提出警告的其他违规行为	扣5-20分	详见现场整改措施第4条	展会秩序

上表部分整改措施的详细内容：

第1条：触犯该项，经确认后移送公安机关，并清出展馆；

第2条：触犯该项，组委会有权收回展位，且已缴纳的费用不退，并清出展馆；

第3条：触犯该项，立即封闭展台避免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并及时整改；同时责成参展商更换搭建商，如参展商未能找到合适的搭建商则由主场安排施工队完成，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第4条：触犯该项，现场工作人员首次提醒，扣5分并立即整改；现场工作人员第二次提醒，扣10分并立即整改；现场工作人员第三次提醒，扣20分并立即整改；提醒超过三次之后清出展馆；

第5条：触犯该项，现场工作人员首次提醒，扣5分并立即整改；现场工作人员第二次提醒，扣10分并断电一小时；现场工作人员第三次提醒，扣20分并断电一天；提醒超过三次之后清出展馆；

#### 累积扣分综合处理办法：

累积扣分值	综合处理办法
20分	警告处理
40分	严重警告处理
60分	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未来1至3年的参展资格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新疆国际农机展组委会所有。

以上被扣分值依据“违规类别”记入参展商评分管理系统存档，将直接影响下一届展会的参展资格及展位分配先后次序。

#### 第六条附则

- 一、本《参展管理规定》自公布且甲乙双方签署《参展协议》后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二、甲方对本《参展管理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